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关于印发《2024年“江门优品”重点产品质量标准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的通知

蓬江区、江海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我局牵头建设江门市行政区品牌“江门优品”，统筹资源落实10个重点产品的质量标准化建设。现将《2024年“江门优品”重点产品质量标准建设项目申报指南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发动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积极申报，指导主体认真填写项目申报书，并提出推荐意见，对纸质材料加盖相应部门公章一式三份，于2024年4月1日前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农产品质量安全与市场信息化科（联系方式：3887658）。

附件：2024年“江门优品”重点产品质量标准建设项目
申报指南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3月2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24年“江门优品”重点产品质量 标准建设项目申报指南

为落实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，建立江门市行政区品牌“江门优品”重点产品的质量标准，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申报指南。

一、建设内容

遴选一个实施主体，开展“江门优品”产品质量标准建设，针对大米、茶叶（红茶、绿茶）、鳗鱼制品、马冈鹅制品、生蚝、蓝龙虾、南美白对虾、咖啡、山泉水等特色优质食用农产品及加工产品，共建成10个重点产品团体质量标准，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发布，进一步推动我市农业产业化发展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本项目申报对象为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。被列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且尚未移出的不得申报。

三、建设时间

本项目需于2024年7月底前完成建设。

四、资金限额

本项目申报资金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15万元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自本《申报指南》印发之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1 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主体申请。申报主体对照建设内容，填报《“江门优品”重点产品质量标准建设项目申报书》，提交申报纸质材料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（A4 纸打印，装订成册）和电子版一份至县级农业农村部门。

（二）县级推荐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应对主体申报材料提出推荐意见，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审批。

（二）市级审批。江门市农业农村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批，确定项目实施主体。

七、项目验收

（一）发起申请。实施主体按要求完成质量标准建设后，向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报送江门市农业农村局。

（二）组织验收。江门市农业农村局邀请市有关部门，依据建设内容组织验收。

附件：“江门优品”重点产品质量标准建设项目申报书

附件

“江门优品”重点产品质量标准建设 项目申报书

申报主体（盖章）：

申 报 时 间：

联 系 人：

联 系 方 式：

江门市农业农村局

2024年3月

填写说明

- 一、申报单位应填写全称，并与单位公章一致。
- 二、本申报书中有关项目页面不够时，可加附页。
- 三、相关证明材料（包括且不限于营业执照、法人身份证、过往业绩、获得荣誉等）应作为申报书的附件上报。
- 四、统一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，装订成册。

申报主体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法定代表人	
通信地址			
联系人		联系方式	
申报主体基本情况	(简介)		
申报主体项目实施计划	(包含资金使用方式, 项目进度安排等)		

项目保障措施	(包括项目负责人及任务分工、经费保障等)
项目预期成效	(介绍项目预计实现的整体目标,并对目标进行必要的分解,包括品牌效益、社会效益等)

